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3 月 3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吴朝辉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12.3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29.3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88.68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L-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—商务服务业
C--39	制造业-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-	--
--	--
--	--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-14	制造业--食品制造业
I-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-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C--39	制造业-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-13	制造业--农副食品加工业
C--35	制造业-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6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62.5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：吴朝辉，合伙人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2011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9月开始在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现任亨安事务所合伙人。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和拟上市公司（IPO）提供审计等证券服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曾宝莹，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11月开始在亨安事务所执业，现任亨安事务所项目经理。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和拟上市公司（IPO）提供审计等证券服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马苏林，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2005年开始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5月开始在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，现任亨安事务所质量控制合伙人。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、审核工作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1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